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昆山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专门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为昆山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就该交易的公平合理性作了认真审核，我们依据各自认为已经获得的足够的信息及我们的专业知识，对该交易作出独立判断，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议案在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前，经过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二）决议是公司董事局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而作出的，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国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昆山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一起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商业惯例，公司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在对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刘凤喜先生、姚威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此项交易。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该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我们同意董事局的表决结果。

二、关于为滁州康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专门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为滁州康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就该交易的公平合理性作了认真审核，我们依据各自认为已经获得的足够的信息及我们的专业知识，对该交易作出独立判断，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议案在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前，经过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二）决议是公司董事局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而作出的，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国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滁州康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一起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商业惯例，公司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在对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刘凤喜先生、姚威先生、周彬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此项交易。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该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我们同意董事局的表决结果。

三、关于康佳创投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为佛山珠江传媒创意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康佳创投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下称“康佳创投公司”）为佛山珠江传媒创意园文化发展有限

公司（下称“佛山传媒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基于独立的判断，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康佳创投公司为佛山传媒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康佳创投公司持有佛山传媒公司 49%的股权，对佛山传媒公司经营有一定的影响力。佛山传媒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佛山传媒公司的其他股东将按持股比例与康佳创投公司一起对佛山传媒公司提供担保。我们认为康佳创投公司按持股比例向佛山传媒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康佳创投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将报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局的表决结果。

四、关于为烟台康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为烟台康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基于独立的判断，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烟台康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持有烟台康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4%的股权，对该公司经营有一定的影响力。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企业信用状况良好，烟台康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将按持股比例与公司一起对烟台康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我们认为公司按持股比例向烟台康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

律程序，并将报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局的表决结果。

五、关于为滁州康鑫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为滁州康鑫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基于独立的判断，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滁州康鑫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持有滁州康鑫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对该公司经营有一定的影响力。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企业信用状况良好，滁州康鑫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将按持股比例与公司一起对滁州康鑫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我们认为公司按持股比例向滁州康鑫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将报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局的表决结果。

六、关于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基于独立的判断，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持有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24.9829%的股权，对该公司经营有一定的影响力。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企业信用状况良好，毅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将按持股比例与公司一起对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我们认为公司按持股比例向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将报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局的表决结果。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 立 董 事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